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2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39194346\_1140142350\_1\_ATTACH1.pdf、39194346\_1140142350\_1\_ATTACH2.pdf、39194346\_1140142350\_1\_ATTACH3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性別

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按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號令釋，上開規定所定法律訴訟，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；自114年8月25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9/05  
文 13:52:07  
交 摘 章



建國中學 1140905



\*MPAA1146012744\*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沈祐筠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16512\_1\_03152205378.pdf、114D016512\_2\_03152205378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 電文交換章  
2025/09/03  
13:33:46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140903



\*AAAA1140142350\*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吳思儀  
電話：02-85902728  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40148567B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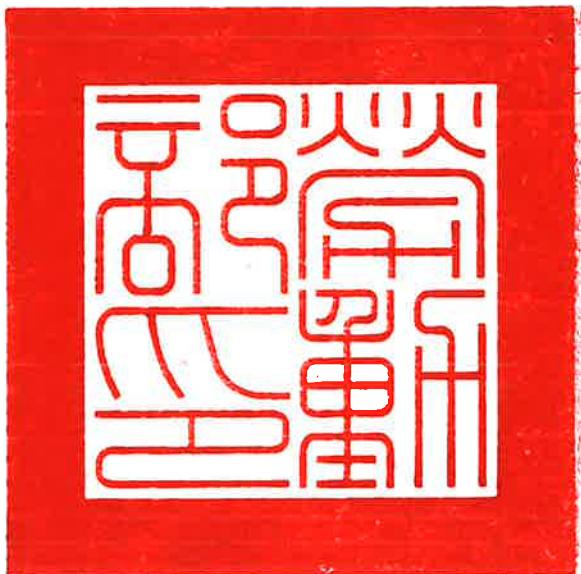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所定法律訴訟，  
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  
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  
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